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发言摘编

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 打造代表履职新平台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从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上破题,发挥各级人大整体合力,形成代表联络站阵地建设和代表积极履职的生动局面。

示范引领,由点及面稳步推进。本着先易后难、试点先行的原则,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指导道里、道外、南岗、香坊等6个区、县人大,选定具备硬件条件、工作基础好的15个街道、社区、村屯,创建人大代表联络站示范点。示范联络站以“建在基层、覆盖广泛、方便群众”为原则,全部按照“八有”标准建设,即:有场地、有标识、有人员、有制度、有经费、有活动、有台账、有实效,打造制度化、规范化建站标准模式。2019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由点及面逐步推进建站工作,目前已建成联络站325个,实现全市街道、乡镇全覆盖。

着力打造新时代 可堪重用的人大干部队伍

伊春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伊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打造新时代可堪重用的人大干部队伍作为“四个机关”建设基础性工作来抓,政治上淬炼干部、实践上拉练干部、作风上磨练干部,有效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开展。

坚持政治淬炼,在强化方向引领中夯实基础。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着力夯实干部成长的思想基础、组织基础、筑牢思想根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作为首要任务,与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人大及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近年来,共组织各类集体学习300多次。改善队伍结构。市委在干部培养使用上着力向人大倾斜。2017年以来机关干部累计晋升级别85人次;29名干部得到提拔重用,6名“80后”年轻干部提拔到副处级领导岗位;9名人大干部交流到其他部门任职,59名干部

到市人大工作。夯实工作基础。坚持把基础打牢在基层。市委为编制不足的4个县区人大直接调剂解决编制,使县区人大“一人一委”问题得到解决。目前,伊春10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均配备配强人员编制;9乡24镇人大主席团全部实现主席、副主席专职配备;13个街道办事处人大街工委全部挂牌成立。

坚持实践拉练,在履职尽责中体现使命担当。围绕伊春大改革、大转型实践,在实践中推动干部高效履职。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拉练队伍。围绕行政区划调整,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23次,组织力量对8个新设县区进行两轮全覆盖巡查指导,确保了新设县区和建设设镇人大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围绕国有林区改革,对森林管护、优势产业发展等进行深度调研,提出意见建议30多条。围绕推进地方立法拉练队伍。组建了专业化立法队伍,先后制定并颁布实施地方性法规8部,立法数量居全省新获地方立法权地级市第一。围绕强化监督拉练队

伍。每年组织精干力量,围绕伊春生态环保、营商环境、权力运行、民生实事等领域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拉练了队伍、培养了干部,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作风磨练,在争先创优中树立模范形象。以作风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相继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省级文明标兵单位。领导带头转作风。常委会领导带头落实“四股”要求,下基层、察民情,领街完成调研项目60余项,开展“走流程”体验式调研活动50余次,党员干部进村、入户,处级干部常年驻村扶贫。急难险重看担当。五年来,先后选派20多名干部参加驻村扶贫、党史学习教育、巡察、文明城创建等中心工作。疫情防控中,全体机关干部踊跃捐款、捐物、献爱心,参加卡点值守18轮、500余人次。完善制度强保障。将好作风固化成好制度。相继出台制度20多项;强化“四个体系”建设,形成了科学的落实机制。

上下联动,发挥整体力量合力攻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队深入全市9区9县(市)调研指导建站工作,协调各区、县(市)党委、政府,为代表联络站建设提供多方面支持保障。各区、县(市)把联络站的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每个街道办事处联络站活动经费每年不少于3万元,乡镇不少于2万元。区、县(市)人大指导联络站健全工作机制,采取现有编制内自行调剂、临聘、政府雇员、代表轮流担任等方式,补齐联络站专职工作人员。市人大常委会还建立了各专委会、各办事机构与代表联络站对口联系工作机制,定期到代表联络站指导工作,开展活动,促进代表联络站提质增效。

拓展功能,不断提升联络站工作实效。推动人大代表进站。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进入相应的代表联络站,开展代表培训、听取和反馈群众意见建议、专题调研,推动代表履职由“等待型”向“主动型”转变。推动政府部门进站。区、县(市)人大帮助联络站组织、

协调约见政府相关部门,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推动领导干部进站。针对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等难度大、带有共性问题,约请各级领导干部进站共同研究对策措施,为领导干部联系群众、转变作风搭建平台。推动人大工作进站。依托代表联络站征集群众对人大立法项目、法规草案及监督事项的意见建议,把人民群众的意愿和需求体现在人大工作中,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上更好发挥作用,实现打通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目标。

鼓励创新,打造区县特色品牌。在坚持标准化建站的基础上,鼓励各区、县(市)人大充分发挥能动性和创造性,结合各自的工作基础和实际条件,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品牌。如,香坊区打造“一站一重点”“一站一品牌特色”,有的联络站以人大代表名字命名代表工作室,有的联络站根据代表从事行业,设立民情接待工作室、法律服务工作室,为群众开展专业服务、特色服务。

立良法促善治 用法治力量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大庆市人大常委会

大庆市自2016年获得立法权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扎实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出台物业管理、露天市场管理等5部地方性法规,为推动大庆“三个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突出问题导向,贯通“选题、立题、破题”全链条,让地方立法“有的放矢”。把“小切口”倾斜到民生需求上。露天市场管理条例,设置“小区内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增设停车位,小区外由公安交警部门施划设置24小时或者时段性的免费路内停车位”“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停车场向公众开放”等多条解决路径。把“真管用”体现到解决问题上。物业管理条例中,针对群众集中反映的物业企业服务质量差、质价不相符等问题,设置物业企业按服务等级

收费、信用评价等制度;针对物业企业反映的物业收费难、与专业经营单位职责不清等问题,设置业主依法交费、业主委员会督促交费、专业经营单位“包干到户”等制度。把“有特色”贯穿到制度设计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创设编码登记、日常检查等制度,填补了该领域监管空白;停车场管理条例中,创设智慧停车制度,规定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系统平台,推进智慧停车场建设。

二、强化机制引领,探索“组织、推进、攻坚”新路径,让地方立法“蹄疾步稳”。实行开门立法制度“集众智”。通过实地调研、立法座谈、书面征集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组建立法咨询专家库,建立大庆“立法智能辅助平台”,为法规起草、法制审核、人大审议等工作提供高效便捷的智能服务。实行立法专班制度“善攻坚”。每部条例都组建立法专班,由人大分管副主任、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挂帅,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起草部门、市司法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负

责同志组成,实行合署办公、集体起草。实行倒排时序制度“提效率”。从立法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起草修改、法制审核、审查通过、报请批准、颁布实施等环节,实行挂图作战、压茬推进,确保按计划如期完成。

三、力促法规实施,打出“宣传、配套、检查、督查”组合拳,让地方立法“落地生根”。加强法规宣传“持续升温”。每部条例颁布后都印制近万册的单车本,联合政府部门进行普法宣传,形成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加强法规配套“链式跟进”。每颁布一部条例,都认真指导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2021年,市政府启动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建设工程,在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全面实行免费停车30分钟制度,新增设置停车位10572个,让立法在短期内见到了实效。加强法规检查“全程问效”。通过执法检查、代表视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法规执行到

位、落到实处。

三、力促法规实施,打出“宣传、配套、检查、督查”组合拳,让地方立法“落地生根”。加强法规宣传“持续升温”。每部条例颁布后都印制近万册的单车本,联合政府部门进行普法宣传,形成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加强法规配套“链式跟进”。每颁布一部条例,都认真指导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2021年,市政府启动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建设工程,在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全面实行免费停车30分钟制度,新增设置停车位10572个,让立法在短期内见到了实效。加强法规检查“全程问效”。通过执法检查、代表视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法规执行到

位、落到实处。

三、力促法规实施,打出“宣传、配套、检查、督查”组合拳,让地方立法“落地生根”。加强法规宣传“持续升温”。每部条例颁布后都印制近万册的单车本,联合政府部门进行普法宣传,形成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加强法规配套“链式跟进”。每颁布一部条例,都认真指导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2021年,市政府启动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建设工程,在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全面实行免费停车30分钟制度,新增设置停车位10572个,让立法在短期内见到了实效。加强法规检查“全程问效”。通过执法检查、代表视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法规执行到

位、落到实处。

三、力促法规实施,打出“宣传、配套、检查、督查”组合拳,让地方立法“落地生根”。加强法规宣传“持续升温”。每部条例颁布后都印制近万册的单车本,联合政府部门进行普法宣传,形成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加强法规配套“链式跟进”。每颁布一部条例,都认真指导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2021年,市政府启动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建设工程,在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全面实行免费停车30分钟制度,新增设置停车位10572个,让立法在短期内见到了实效。加强法规检查“全程问效”。通过执法检查、代表视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法规执行到

位、落到实处。

七台河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七台河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全面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讲忠诚有信念,着力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定期向市委汇报常委会党组工作,主动认领市委分解的重点工作任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航定向,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党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认真执行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制定请示、报告、贯彻“三个清单”,形成事前请示、事中汇报、事后报告全链条制度闭环,构建具有七台河特色的“3+3”制度体系,从制度层面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

讲民主有载体,着力建设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依托全市8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成立了“立法议事会”,通过“立法直通车”汇集民意、集中民智,让法律法规从基层来、再回到基层去,让立法前调研、立法中征求意见、立法后评估反馈“全流程”贯通起来,把人民的需求、呼声、意见和建议有效转化为法规规定。依托全市75个代表工作联络站,让各项意见建议“上得来”,让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下得去”,打通了代表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建起了一座沟通交通的“连心桥”。

讲责任有担当,着力建设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职责的工作机关。以“小切口”立法推动社会“大治理”,制定了《七台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倡导15条文明行为和禁止7条不文明行为。推动《七台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立法,促进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以“组合拳”监督推动问题“真解决”,对重点问题打出监督“组合拳”,认真执行《七台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开展专项询问,对市教育局、生态环境局列入整改的23个问题跟踪问效、督促整改,取得明显

成效。以“明考评”机制推动工作“高质量”,“明”就是提高信息公开力度,走好走实人大工作“网上网下”的群众路线。“考”就是建立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和代表建议“办成率”,同部门考核、干部绩效考核有效结合工作机制。“评”就是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的政府有关部门,在常委会会议上进行满意度测评。

讲宗旨有情怀,着力建设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规范“接待+接办”活动,实行每月10日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日制度,听取群众意见,回应群众关切,办好群众难题。做好“线上+线下”培训,线上全面开通代表学习群,线下针对人大代表在区域、行业、专业等特点,开展灵活性培训。推行“领办+督办”模式,建立代表建议由市政府副市长领办制度,实行办前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办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督办制度,定期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议,开展办理情况专项视察,促进代表建议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讲使命有担当。省人大城建环保委始终坚持把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作为检验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五年来,连续组织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和环保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接连打响人大的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彰显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自觉、行动自觉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使命担当。

省委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勤多次对环保护法执法检查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永康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研究部署、指导推动检查工作。通过“一年看五年”“一法看多法”执法检查,不断丰富新一届全国委振兴发展的新思路新气象,展现龙江生态环境的新变化,展现省人大常委会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新进展。

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回应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连续四年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公众满意度调查,覆盖13个市(地),形成调查样本近11万份。今年,调查覆盖面更广,推动参与部门更广,调查数量更多,五级人大代表参与占比49.65%,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监督作用。执法检查组每到一地均召开各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业代表、一线执法人

员参加的座谈会,五年来共召开座谈会汇报会166场,听取556个部门、1100多人次汇报,下发知识问卷7万余份,累计收集意见建议2300多条,体现了倾听民意、集中民智的鲜明态度,确保在依法监督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群众的声音。

三、紧扣法律依法治污,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检查,条条对照检查,逐项跟进整改,实现检查全过程、全链条、全覆盖。五年来,深度挖掘影响法律实施、制约振兴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建立重点代表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督办制度,定期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议,开展办理情况专项视察,促进代表建议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四、加强和改进工作方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执法检查坚持全员参加,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领检查组深入基层、贴近群众、直面问题;坚持全域覆盖,组织开展全省13个市(地)全覆盖检查;坚持全程监督,紧盯关键环节,持续开展“回头看”,形成执法检查监督“闭环”;坚持全面整改,把推动问题整改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督促各级政府举一反三、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持上下联动,省、市两级人大同步部署、同步行动、同步落实,增强整体实效;坚持探索创新,组织开展专家评估、随机抽查、制定清单台账、推动暗访问题立行立改。五年来,打出了一套环环相扣、步步为营、依次递进的人大监督“组合拳”,持续推动人大监督工作创新发展,奋力书写天蓝地绿水清人大答卷。

刘伟 尹栋 吴萌 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闫紫谦整理

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 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绥化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

有完整的参与实践。”绥化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突出全过程、丰富新实践、彰显优越性,让民主成为人大工作的鲜明底色,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民主发展果实,激发全市人民投身振兴发展、建设美好家园的奋进力量。

坚持开门立法,让每一件法规都装满民意。回应群众立法需求,尊重民意制定五年立法规划,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立法建议,确定了新一届人大的9个立法项目。今年依据立法规划“照单点餐”,实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和机动车停车场管理2件立法项目,推动立法与民生深度融合。扩大群众有序参与,坚持沉下去、接地气、开言路,把立法工作带到群众身边、融入百姓日常生活,开展城市公园条例立法调研时,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针对市民普遍反映,明确城市公园应当配备停车场、垃圾分类收集和公厕等设施,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民意立法中的价值和分量。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强化法规执行监督,切实把立法成果转化为惠民实效,2020年3月绥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后,加大法规落地监督力度,推动市容环境迅速改观,城市颜值明显提升,使城市治理体现人文关怀、法律实施充满民生温情。

实行公开监督,让每一次履职都紧贴民生。始终将民生事项作为监督重点。今年确定的30项监督议题中,有13项事关百姓头等大事和关键小事,做到了老百姓关注点在哪里,人大监督重点就摆布到哪里。深入群众倾听民意,走

进群众收集“带露珠”“冒热气”的第一手信息。开展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时,坚持明察暗访相结合,收集到意见建议153条,保证了执法检查报告的民意“含金量”。树立百姓评判标尺,对群众不满意不认可的监督事项,通过跨区监督、满意度测评、专题询问等方式,强化跟踪监督成效,在监督治理“教育三乱”工作中,针对群众高度关注的教育领域突出问题,接连两年督促政府整改落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有了更多成果、更足成色。

突出主体地位,让每一名代表都走进民心。支持代表发出人民声音,引导代表时刻关注百姓衣食住行、安危冷暖,在与群众打交道的过程中倾听和收集社情民意,保障代表充分行使审议权和建议权。近几年,代表在大会期间的审议发言和提出的300多份建议,成为市委、市政府了解民情民意的重要窗口。创新代表联系群众方式,开展“双联系、面对面、直通车”活动,推行“七个一”机制,建立以主任会议成员为起点、常委会委员和代表为连接、人民群众为终端的“树状图”工作系统,形成一级抓一级、责任一贯到底、信息双向畅通的纵向联系网络,着力打通人大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搭建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全面铺开代表之家(联络站)建设,组织代表走进家人站开展活动,在各县(市、区)统一设置人大代表服务中心,强化对代表的服务保障职能,把代表联络站建进10个市县政务服务大厅,组织代表“坐诊”接待、“会诊”商讨、“巡诊”督办,助力跑出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改善民生的“加速度”。

提升能力,持续打造学习型机关。采取领导带头、专家辅导、全员集中、个人自主、研究阐释等学习方式,确保跟进学习快、联系实际紧、理论领会透、落实效果好。通过制作“十个坚持”彩色图板,编辑《大兴安岭地区人大工委30年》《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学习资料》,发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这里走来》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真功夫。

解放思想,持续打造创新型机关。针对“地区人大工委是全国十多个地区人大工委之一,是省人大常委会唯一的派出工作机构,不是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特殊性,提出“15113377”工作布局,结合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不断调整、充实完善其具体内容,为创新开展工作提供遵循,充分发挥了地区人大工委作为特殊林区环境下特殊权力机关的特殊作用。

大力加强能力作风建设 持续打造“七型”人大机关

省人大常委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大兴安岭地区人大工委以打造政治型、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务实型、廉洁型和和谐型“七型”人大机关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有效载体,坚持不懈地加以推进。

对党忠诚,持续打造政治型机关。以“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党建品牌创建为统领,把“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持续打造“七型”领导班子和人大机关”这一主题,融入到“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中,使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体现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制发了《地区人大工委党组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地委报告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意见》,在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气象。

提升能力,持续打造学习型机关。采取领导带头、专家辅导、全员集中、个人自主、研究阐释等学习方式,确保跟进学习快、联系实际紧、理论领会透、落实效果好。通过制作“十个坚持”彩色图板,编辑《大兴安岭地区人大工委30年》《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学习资料》,发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这里走来》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真功夫。

解放思想,持续打造创新型机关。针对“地区人大工委是全国十多个地区人大工委之一,是省人大常委会唯一的派出工作机构,不是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特殊性,提出“15113377”工作布局,结合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不断调整、充实完善其具体内容,为创新开展工作提供遵循,充分发挥了地区人大工委作为特殊林区环境下特殊权力机关的特殊作用。

改进作风,持续打造务实型机关。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创造性贯彻落实省委、地委决策部署上,运用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项调研、专项视察、满意度测评、专题询问等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逐步形成了“地委统一领导,人大工委党组统筹协调、各工作机构分工负责、组成人员依法履职、人大代表积极参与、一署一委两院”密切配合”的监督工作格局。

主动精细,持续打造服务型机关。积极搭建代表活动平台,加大指导“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双联系”机制,开展人大代表为实现“十四五”规划作贡献”“亮代表身份、为选民代言”等活动,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我区全国人大代表通过“人大代表直通车”提交的《关于发展寒地产业推进稳边固边的建议》,得到国家领导人的批示,使多年关东林区民生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遵章守纪,持续打造廉洁型机关。制定了46项具体措施,压实落靠主体责任,把政治生态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持续深化作风整顿,强化能力素质提升,真正让机关党员干部把全部心思和精力用在干事创业上,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防线,努力营造机关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团结奋进,持续打造和谐型机关。两次修订《地区人大工委工作制度汇编》,形成“党组领导、支部组织、处室落实”的工作体系,呈现出党组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好、委机关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公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践行好、人大工作职责履行好的积极向上局面。